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規劃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4年02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二、地　　點：大專體育總會會長室(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三、主　　席：李召集人鴻棋　　紀錄：黃正揚
四、出席人員：羅副召集人智聰、高委員庸、張委員國珍、郭委員文男、楊委員勝苑、楊委員裕隆、劉委員堂安(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列)。
五、請假人員：邱副召集人奕文、林委員啟川、張委員生平、張委員武業、顏委員士凱。(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列)。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擬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競賽規程第肆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人員註冊及報名作業以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關閉系統時間為準。

2.參酌「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修正第玖條比賽分組第三款第五目之規定，明定高中職時期參加加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足球種類競賽、高中足球聯賽、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青年組足球賽、教育部足球種類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足球項目)並獲得最優級組競賽前8名之球員，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3.修正第玖條比賽分組第三款第六目之規定，明定外籍生及本籍生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4.修正第拾條比賽制度第六款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比賽制度第一目規定，102學年度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一般組前8名球隊依序為103學年度各分區種子球隊，至多選取8名種子球隊。

5.修正第拾參條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方式，第一款循環賽計分方式，雙循環賽除外，單循環賽和局後比踢罰球點球一球，以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

6.修正第拾參條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方式第二款規定，當賽制為淘汰賽、名次賽、三戰兩勝賽時，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依五人制足球規則規定比踢罰球點球(三球)決定勝負。

7.增列第拾陸條競賽須知第十二款規定各參賽球隊均應自行準備背心及隊長臂章，就座於球員席休息區內之替補球員，均應穿著與比賽場中球員不同顏色之背心，以示區別。

8.比照103學年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相關規定，修正第拾陸條競賽須知第十六款規定，明訂逾期更改號碼之球員應處停賽一場之罰則。

9.修正第拾柒條獎勵辦法，區分為第一款規範團隊獎，第二款規範個人獎；其中團隊獎項頒發年度優勝球隊乙項獎項；個人獎項頒發個人進球金、銀、銅靴獎等獎項。

10.修正第拾柒條獎勵辦法第二款第二目個人金、銀、銅靴獎遴選順位規定，降低獎項集中於同一學校狀況發生；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以該組所有參賽球隊所有比賽場次進球數為遴選計算標準；公開男生組及一般男生組則以各級組比賽獲前四名之球隊所有比賽場次進球數為遴選計算標準。

11.修正第拾捌條申訴第七款之規定，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等申訴，應由檢舉

方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提出檢舉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12.參酌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10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及103學年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重新修正本競賽規程第拾玖條罰則相關規定，區分為球隊違規與球員、職員個人違規及裁判員員個人違規等三款規定。

13.修正第拾玖條罰則第一款第一目，參賽球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罰則，除原有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獎勵金等規定外，另增加對於所屬領隊、(總)教練及管理、冒名參賽者及被冒名參賽者懲處之規定；另明定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14.修正第拾玖條罰則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無故棄權之球隊應行相關罰則。

15.修正第拾玖條罰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強化有關球員球員打裁判員、職員及職員毆打裁判員、球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進行、言語污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等相關行為之處罰罰則。

16.修正第拾玖條罰則第二款第五目有關發生球員推擠衝突與鬥毆事件，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權利(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17.修正第拾玖條罰則第二款第五目有關休息區所有隊職員及替補球員進入場內聲援者，視同參與集體鬥毆，依據同條文發生集體鬥毆處罰方式辦理球隊及個人懲處。

18.檢附審議通過修正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4時47分。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04年03月04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40005362號函核備辦理。

貳、宗　　旨：為提倡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風氣，培養優秀足球球員並提升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組　　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各大專校院。

五、贊助單位：CONTI／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肆、球隊註冊、人員註冊及報名、日期暨註冊規定：

一、球隊註冊：

(一)日期：自104年03月09日(星期一)起至104年03月23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請按主辦單位提供球隊註冊表格格式(如附件一)，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課外活動組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三)費用：每隊請繳交競賽活動費新臺幣1,500元整(請用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賽活動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人員註冊及報名：

(一)日期：自104年0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4年04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以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關閉系統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至2人、運動傷害防護員1人、管理1人，球員報名以20人為限(含隊長)；各隊至少應註冊報名教練1人並應優先報名為總教練；若未優先報名總教練人員，主辦單位得由報名教練人員名單依序逕行調整為總教練。

(三)手續：採網路線上人員註冊及報名一次作業，參賽單位於人員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報名名額完成線上報名後應列印隊職員清冊並加蓋校印或課外活動組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職員及球員報名手續(請將報名表乙份寄回)。

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於104年04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關閉，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一經關閉後，不得要求增減及更改職員或球員人數、姓名，參賽學校事先務須慎重辦理；若因註冊過程輸入失誤造成參賽職員或球員姓名登錄錯誤或涉本競賽規程本條文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請該參賽學校備函並檢附須更正人員之身分證、居留證或學生證等足資辨識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更正，同時應副知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三、人員註冊特別規定事項：

(一)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參賽(總)教練人員註冊報名特別注意事項：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球隊，其帶隊參賽(總)教練應為各參賽學校專兼任教職人員或教練，不得以學生球員兼任；比賽時，(總)教練或隊職員仍未到場者，得由主辦單位通知相關學校改正。

(二)球員註冊特別注意事項：各參賽球隊辦理線上球員註冊時，球員註冊姓名應與學生證相符，若球員學生證上記載之姓名採計中、英文並列之形式，以中文姓名為準。

(三)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球員註冊特別注意事項：凡球員未具本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三款一至六目規定身分者(亦即不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應註冊為「一般組」球員，而非「公開組」球員。

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網站：http://www.ctusf.org.tw

E－mail：ctusf41@mail.ctusf.org.tw

電話：02-27710300 分機 23。

傳真：02-27710305

聯絡人：活動組黃正揚先生

伍、比賽日期：自104年05月02日(星期六)起至05月15日(星期五)止，各級組比賽日期謹訂如下：

一、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自 104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5 日(星期五)止。

二、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

(一)預賽：自104年05月02日(星期六)起至09日(星期六)止。

(二)決賽：自104年05月11日(星期一)起至15日(星期五)止。

陸、比賽地點：

一、預賽比賽地點假各參加比賽並具有場地設備完善學校舉行為優先。

二、決賽場地之安排由主(承)辦單位協調之，必要時可於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公共球場比賽。

三、提供比賽場地協助辦理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大專校院及單位應維護各參賽球隊隊職員、裁判、臨場技術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提供交通資訊、校內免費停車、網路通(資)訊並妥適佈置比賽場地設備、辦理比賽過程錄影等，鼓勵學生到場觀賽加油。

四、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臺北市立體育館(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五、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

(一)預賽：

1.第一區：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2.第二區：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二)決賽：臺北市立體育館

柒、參賽單位：

一、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二、每校均得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

三、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由「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含足球運動績優生及獨立招生之足球專長學生)及一般科系學生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捌、球員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二、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三、登記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之參賽球員，其身分具本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三款一至六目規定者(亦即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參賽年齡限定 28 歲以下(即 1987 年 01 月 0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球員不受此限。

四、凡經審判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大專體育總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該隊亦不得據此要求更換參賽球員、隊職員名單。

玖、比賽分組：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

一、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凡就讀於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且符合參賽球員資格者得組隊參賽。

(一)公開女生組：女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公開男生組：男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賽男生組比賽。

二、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比賽球員中完全無體保生(含運動績優獨招、推甄、保送甄試)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得報名參加。

(一)一般女生組：女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一般男生組：男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賽男生組比賽。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一)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曾報名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社會甲組足球競賽並具球員資格者或具國內外職業足球球員資格者。

(五)高中職時期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足球種類競賽、高中足球聯賽、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青年組足球賽、教育部足球種類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足球項目)並獲得最優級組競賽前8名之球員。

(六)外籍生及本籍生於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凡列入國際各運動種類總會之國際排名者，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一至五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七)現就讀於大專校院或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不涉本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三款一至六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四、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拾、比賽制度：各級組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一、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

二、女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 2 隊，不舉行比賽。

三、男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四、詳細賽制與賽程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中確認。

五、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比賽制度：採不分區集中賽制。

六、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區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各區報名隊數決定之，每組至多6隊，102學年度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一般組前8名球隊依序為各分區種子球隊，至多選取8名種子球隊)。

(二)分區原則如下：

	第一區		第二區	
縣、市名稱	臺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新北市	金門縣	南投縣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彰化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苗栗縣	雲林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嘉義縣市	澎湖縣

(三)預賽各分區參賽隊數未達3隊，得併區舉行比賽。

(四)預賽各分區晉級集中決賽之隊數，按各分區預賽參賽隊數，原則以2:1比例決定之；即參賽球隊每2隊錄取一隊，參賽隊數以2除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

拾壹、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14年審定公布之最新五人制(Futsal)足球規則。

拾貳、比賽用球：符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定之正式比賽用Conti／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型號SFT4MS-RS低彈跳頂級TPU車縫五人制足球。

拾參、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循環賽不加時賽。

(一)單循環：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二)雙循環：雙循環賽後如為和局，即為終場，不延長加時賽亦不採比踢罰球點球一球制。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兩隊比賽勝負分關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如相關兩隊比賽為兩勝或一勝一和，勝隊佔先。

(2)如相關兩隊比賽為各一勝一負(積分相等，不計相關勝負球數)，以雙循環賽全部球隊比賽成績依本條第一款(一)2. (3) (4) (5)依序決定名次。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本條第一款(一) 2. (3) (4) (5)依序決定名次。

二、淘汰賽、名次賽、三戰二勝賽：

決賽階段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比賽，應即刻依五人制足球規則規定比踢罰球點球(三球)決定勝負；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主(承)辦單位競賽組得視需求指定特定場次並應事前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公告周知。

三戰兩勝賽及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時，應休息 5 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 10 分鐘，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上下半場各 5 分鐘)互換場地。如加時比賽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三球)決定勝負。

拾肆、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請各參賽球隊到場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承)辦單位代抽；抽籤作業完成后則進行賽程排定作業；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暫定如后，不另行通知。

一、時間：10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 樓)。

拾伍、領隊技術會議：進行參賽人員名單身分(含球衣號碼)確認(不再另行通知)。

一、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10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假大專體育總會 13 樓會長室舉行。

二、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10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分假：

(一)第一區：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2樓質樸廳會議室(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舉行。

(二)第二區：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階梯教室(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舉行。

拾陸、競賽須知：參加比賽的各單位隊職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請各參賽學校隊伍出場比賽時務請應有教練或學校教職人員臨場，勿讓學生球員單獨出賽。

二、務請各校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三、請各參賽隊伍完賽後協助整理清運各隊休息區(室)內飲料、礦泉水瓶(杯)、便當殘餚及垃圾，以為維護賽會競賽環境衛生。

四、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上下半場(含延長賽上下半場)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

五、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或該場次第三裁判(紀錄員)，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公)告為準。

六、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該隊 103 學度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七、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獲大會競賽組同意或不按更改日期補賽未出賽及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比賽，視同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八、(總)教練可在 20 名報名球員中，自行調整 14 名球員出賽。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且應就坐於觀眾席。

九、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14 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並於繳交出賽名單之同時提交學生證予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第三裁判(紀錄員)，以備查驗；學生證免(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新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者，須由就讀學校出示註冊在學證明，註冊在學證明上須黏貼相片，註冊在學證明上未黏貼相片者須配合具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或居留證使用；未攜帶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之球員，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

十、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14 名球員必須攜帶健保卡或居留證，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十一、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秩序管制，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紀錄員)管理，領隊、(總)教練、管理等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球員席休息區秩序。比賽結束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及球員席休息區，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二、就座於球員席休息區內之替補球員，均應穿著與比賽場中球員不同顏色之背心，以示區別，各參賽球隊均應自行準備背心及隊長臂章。

十三、球隊參賽以準備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球員席休息區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

十四、各參賽球隊球衣上不得有懸掛刺繡他國國旗、職隊隊徽、外國職業足球球團或俱樂部之標誌，以避免侵權紛爭。

十五、各參賽球隊球衣上應明確標示參賽學校之中文或英文校名或校徽、足以辨識球隊名稱之標誌；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該球員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須改正後方可允許下場比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十六、各參賽球隊球員球衣號碼以該球隊預賽第一出賽場次提交之出賽名單登載號碼為

準(無論該球員場次出賽與否)，逾期不得再行更改；逾期更改號碼球隊或球員，一經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大會競賽組發現出賽名單球衣號碼登載不實，應罰該球員次一出賽場次或複賽第一場次停賽一場。

十七、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十八、淘汰賽、名次賽、三戰二勝賽時，下半場比賽中兩隊比數相差 15 分(含)以上，即由裁判員宣告比賽結束。

十九、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離場之球員或同一場兩張黃牌罰離場或比賽中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之球員，應罰停賽一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罰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二十、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提交正式報告送審判委員會議處，審判委員會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廿一、各參賽球隊 103 學年度本競賽最終出賽場次該場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 104 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若球員因畢業等因素轉換參賽單位者，紅牌仍應累計至下一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

廿二、比賽中因天候、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

廿三、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各級組賽事均安排運動傷害防護員臨場防護，惟僅限於比賽時產生傷害現場處理作業，若各參賽選手因舊有傷勢需處以預防性貼紮，請自備貼紮所需之耗材並請儘早預約辦理；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運動傷害防護員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拾柒、獎勵辦法：

一、團隊獎：頒發年度優勝球隊乙項獎項。

(一)年度優勝球隊：球隊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盃乙座，獲獎球隊所有報名參賽隊職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同時註冊總教練及教練者，得擇一給獎。

(二)各級組依據參賽隊數(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球隊：

1.2隊或3隊錄取1名。
2.4隊或5隊錄取2名。
3.6隊或7隊錄取3名。
4.8隊或9隊錄取4名。
5.10隊或11隊錄取5名。
6.12隊或13隊錄取6名。
7.14隊或15隊錄取7名。
8.16隊以上錄取8名。

二、個人獎：頒發個人進球金、銀、銅靴獎乙項獎項。

(一)個人進球金、銀、銅靴獎：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牌(盃)乙面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張；惟進球數為0者，獎項得從缺。

(二)由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等各級組所有比賽參賽球隊中依據該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球員進球數多寡依序遴選金靴獎、銀靴獎及銅靴獎等3名；進球數相等時，遴選順位如下：

1.個人出賽總場次多者優先。

2.所屬球隊所有競賽場次總進球數，多者優先。

3.抽籤決定。

(三)由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等各級組比賽獲前四名之球隊中依據該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球員進球數多寡依序遴選金靴獎、銀靴獎及銅靴獎等3名；進球數相等時，同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遴選順位辦理遴選。

拾捌、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一、國際五人制足球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臨場技術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且臨場技術委員會無法判決或球員資格之疑義，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四、有關各項爭議申訴案件應以書面形式為之，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比賽。

五、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六、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等申訴，應由檢舉方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提出檢舉申訴，善盡舉證責任。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七、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等申訴，應由檢舉方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併同申請書提出檢舉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八、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拾玖、罰　　則：

一、球隊違規：處理有關球員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放水和有違運動精神、球隊申請放棄比賽或無故棄權之情事。

(一)參賽球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申訴程序並召開相關會議查證屬實，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3.所屬領隊、(總)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冒名參賽者及被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4.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二)球隊如在比賽中放水和有違運動精神時：一經發現、檢舉並經審判委員會議審議屬實時：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3.所屬(總)教練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

4.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三)無故棄權：

1.競賽組應取消該隊103學年度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二、球員、職員個人違規：參賽球隊學校之職員、球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推擠衝突或鬥毆或群毆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球員毆打裁判員、職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過程報告書提送審判委員會議處相關球隊及球員。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3.取消該球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球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比賽權利。

4.除以上罰則外，另由主辦單位(大專體育總會)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教育部體育署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球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過程報告書提送審判委員會議處相關球隊及職員。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

2.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各項國內、外競賽或活動權利。

3.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得取消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比賽權利；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三)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臨場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該球隊學校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取消該球隊學校次學年度參加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比賽權利。

(四)球員或職員以言語侮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得依據裁判之報告，逕行判處隊職員或球員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五)球場上發生球員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

1.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比賽之權利(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2.審判委員會議應將會議決議懲處狀況請大專體育總會報知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相關學校周知並共同執行禁賽決議；鬥毆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3.比賽場上發生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各參賽球隊休息區所有隊職員及替補球員均不得進入場內聲援(亦即不得離開技術區域)，違者視同參與集體鬥毆，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懲處名單提送審判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判處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足球運動聯賽或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處分之。

貳拾、運動禁藥管制：

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貳拾壹、附　則：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貳拾貳、保　險：

一、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險。

貳拾參、本規程經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規劃技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球隊註冊表

註冊組級別	□公開女生組 (總)教練姓名：	□一般女生組 □第一區□第二區 (總)教練姓名：
	□公開男生組 (總)教練姓名：	□一般男生組 □第一區□第二區 (總)教練姓名：
(第二隊)	□一般女生組 □第一區□第二區 (總)教練姓名：	←請登記兩隊者勾選
	□一般男生組 □第一區□第二區 (總)教練姓名：	

↑請按參加組級別空格內打ˇ或塗■。

備註：每校均得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依據競賽規程第玖條「比賽分組」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校名：
校址：郵遞區號□□□□□ 縣/市
校長：
體育行政單位主管：
連絡人： 行動電話：( ) E-Mail：

校印
或課外活動組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備註：球隊註冊

1.日期：自104年03月09日(星期一)起至03月19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手續：請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提供上表球隊註冊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課外活動組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3.費用：每隊請繳交競賽活動費新臺幣1,500元整(請用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賽活動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臨場技術委員判決			

臨場技術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總)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所屬學校		被申訴者參加競賽組別	組　　級
被申訴者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總)教練簽名辦理。

3.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檢齊書面證明資料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不予受理

4.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等申訴，應由檢舉方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併同申請書提出檢舉申訴，否則不予受理。